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335之12號(本公司屏東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46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二、公司章程 (修正前)	60
三、董事持股情形	6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五、董事選任辦法	7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六屆董事。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尤盟貴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2 頁)及附件四(第 16~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260,856,565 元，減計本年度 113 年度稅後淨損 600,253,264 元，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9,705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339,006,994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76,099,640 元及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262,907,354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113 年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件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4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4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改選應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相關人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45 頁)。

三、前項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新任董事自 114 年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2 日止。現任董事自 114 年股東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4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自 2018 年的成功轉型，元晶營運策略上改以國內模組銷售為主，TSEC 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持續領先同業。2024 年模組總銷售數量為 389MW，對比 2023 年 656.58MW，模組銷售數量約下降 40.7%，主要原因包括新舊政府交接加上海外模組大量傾銷，導致市場動能較為疲弱，現有市場約有 65% 的市佔被海外廉價產品掠食，本公司台灣銷售平均市佔率自 30% 降至約當 24% 左右。在國內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下，本公司於 2024 年初已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機會，佈局擴及美國、日本以及部分歐洲地區，期望成效於 2024 年底逐步帶入，以穩定公司多元市場的健康發展。2024 年市場動能均較為不足，但因幾大型案場出貨為基底，公司前三季表現皆為正數，然而台灣市場因政策不明加上海外模組入侵而持續疲弱，第四季表現較前三季不盡理想。以下為本公司 2024 年營運策略績效分析：

(1) 接軌國際市場，提升銷售量

避免過度倚賴國內市場，元晶於 2023 年便已開始耕耘日本市場，並成功接洽一日本主要電力公司，雙方正擬定模組代理合約，以日本全國為銷售目標，期盼於 2025 年開始共同拓展日本市場。此外，自美中貿易戰開打，美國不但對中國執行了高額雙反關稅，連帶東南亞四國也被涵蓋在內，並以 IRA (InflationReductionActof2022) 補助當地太陽光電製造費用誘導及逼迫國外模組廠商遷廠至美國投資設廠，但由於太陽能電池生產成本較高且複雜，故該市場呈現模組產能大於電池產能的問題。我司除了與美國 T 公司合作多年，另外正洽談數家美國模組廠，主要係以 TOPCon 電池為主要銷售產品，期望於 2025 年展開多方的合作交易，但整體成效仍視美國關稅最終之訂定。

(2) TOPCon 於 2024 年下半年正式導入生產

美系客戶公司與元晶已合作多年，由於認證測試時間較長，加上 COVID19 以及 G1 轉 M10 產品規格一直在變動，導致雙方交易量無法有個具體的定案。在 COVID19 塵埃落定後，元晶終於於 2023 年開始與該美系客戶有中大量的往來，2023 年總銷售相較 2022 年成長 23 倍，已有顯著的往來實績。當全球供過於求的同時，本公司導入產品效率提升計畫，引進 TOPCon 新製程來強化市場競爭優勢，並於 2024 年第三季取得國內 VPC 電池/模組認證開始生產出貨。當前市場雖仍同時存在著 M6 以及 M10PERC 兩樣產品，估計 2025 年第一季開始，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將全面改以 TOPConN 型產品為

主，此舉將淘汰市場一半的舊型產線，而新產線的佈局較能讓本公司取得本國以及海外電池/模組市場的銷售機會。

(3) 財務改善策略執行成效

(一)降低舉債成本

全球升息風之下，截至 2024 年台幣升息半碼，重貼現率 2%，美國聯邦銀行雖有微幅降息，基本利率仍維持約 5.00%左右，由於台外幣借款利差約達 3%以上，為降低利息成本，國外進口購料借款改皆採改以台幣為主。

2024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介於 2.29%~2.34%，長期借款利率介於 1.72%~3.02%，相較 2023 短期及長期利率分別介於 2.39%~2.58%與 1.60%~3.09%，舉債成本控制尚有成效。

財務調度方面，依公司營運情況調節借款金額，2024 年度負債比約 34%，較 2023 年度 37%，有助降低財務風險與減輕利息負擔。

(二)降低借款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

再生能源產業因受國際情勢影響，包括美國新政府能源政策著重化石燃料並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中國太陽能產能過剩及國內綠能政策推動力道未見復甦之下，為穩定公司財務結構及加強投資人信心，於 2024/12 月完成新竹廠聯貸案重組。同時，也展現銀行團之對於公司太陽能製造事業及未來轉投資事業之支持。

(4) 增加轉投資綜效

(一)太陽能光電案場

外商持有之光電案場因地緣政治或國內開發商因審批落後資金積壓等因素，太陽能光電案場紛紛出現拋售潮，陸續評估太陽能案場及其他開發中之案場約超過 100MW 等，為確保投資報酬效益及開發可行性，將會審慎評估後再執行。

(二)取得售電執照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已於 2024 年取得售電執照經營綠電購售電事業，朝向集團多角化經營目標。

2.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521,906	(598,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0,696	712,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421)	(628,5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268	(656,6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3)	7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356,550	(572,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804	1,194,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354	622,18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5	(4.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8.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22	(11.34)
純益率	6.38	(13.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7	(1.17)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十一年(103~113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此外元晶積極開發多種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包含導入大尺寸 N 型電池技術設備 35 及開發 M10 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 108 片、120 片、132 片及 144 片之 M10 模組，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並評估 0BB 模組技術可行性。此外，因應低軌衛星需求，開發太空用之太陽能電池封裝技術外，並且針對太空環境開發具抵擋高輻射的鈍化層技術之 N 型太陽能電池技術。

二、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行政院於 2021 年起，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提升為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為響應政府綠能減碳之政策，身為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第一大廠，元晶訂定 2025 年經營策略包括市場、生產、採購、品質、研發及財務等六大營運目標，凝聚全體同仁的共識貫徹目標之達成。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速淘汰 M6/M10 PERC，視市場狀況導入 TOPCon 製程

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產能加總已遠超過 1,600GW 以上，扣除 50% PERC

P-型產品，TOPCon 約占 800GW 左右，雖仍高於國際 600GW 所需，但由於現階段高效能產品皆以單晶 N-型製程為主，加上國際太陽光電製造商正處於倒閉及盤整，對於中長期的市場而言，本公司除了樽節成本之外，投資先進 TOPCon 製程可爭取較多訂單。此外，投入 TOPCon 產能，其每片電池瓦數可增加 7%，對於生產成本上也有降本效益。

(2)持續提升 TOPCon 電池轉換效能及商業良率

整體來說，除了接單提升稼動率之外，在國內外市場極凍的狀態下，當電池產出之商業良率自目前 94%提升到 96%以上，對於公司整體利益可提升近 2%，對於降本以及提高營收獲利是最直接且最有效的方式。此外，TOPCon 轉換效能的持續提升不但是市場所需，對於降低生產成本力拼進口模組及拓展海外市場才會更有利基。當電池效率自 25%提升到 25.5%，每片電池可增加 0.17W 來到 8.54W，以一條線每日 14 萬片計算，每年增加 8.7MW，在不考慮模組每 5 瓦為一銷售級距下，以每瓦 28 美分計算，每年可增加 243 萬美元收入，對公司實際收益及降本效益不無小補。

(3)落實採購議價，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將持續沿用 2024 年 6 月所導入的採購議價小組，由董事長親自率隊針對重要物料採購進行 CP 值比對，落實採購的”詢比議”三原則。為落實採購議價降本，工廠以及採購單位單位主管於每季末進行下一季採購物料成本及良率檢視，比對各季重要物料的單位價格以及供應品質狀況，除了有效降本之外，給予優良供應商良性的議價壓力。若每瓦成本可以節省 1 美分，以年銷售 500MW 來計算，每年估計可省下新台幣 1.5 億元的支出。

(4)積極開發美、日客戶，把握海外拓展契機

本公司於海外美日市場雖已佈局兩年以上，但皆需要時間發酵，期望 2025 年第三、四季能夠佔有至少 1/3 以上的銷售量，以替補國內市場動能不足所造成的銷售空缺。

美國市場

由於美國對東南亞的關稅制裁，加上 IRA 對美國國內的模組製造高達 7¢/W 的補貼，美國國內的模組製造產能持續增加，現存加上計劃中的模組產能已超過 50GW 以上，但是美國幾乎沒有較大的電池產能，因此為我司的電池外銷美國提供機會。目前已有 15 家模組廠聯繫商談中。且有數家已經開始送樣測試。同時由於美國的反傾銷的關稅問題，需注意避免觸及美國傾銷議題，並尋求降低我司現在被美國課徵的 7.89 %的反傾銷稅。

日本市場

日本的模組市場每年有 4GW 左右的安裝量，長期以來大型地面電廠是中國大陸進口模組所佔據，屋頂型模組則是高價日本品牌產品的天下。我司將以較大陸產品較佳的品質形象，較日本產品便宜的價格定位，切入日本高品質模組市

場。主要的目標利基型市場設定有二：第一為以台灣產品的較佳形象，切入訴求日本終端消費者認同的屋頂高價產品市場，第二為以元晶產品耐候性與可靠度性較佳的優勢，切入海邊甚至水面型等艱困環境的地面型市場。目前已經跟日本大型電力公司等下游經銷商往來達兩年以上，並持續將觸角觸及其他潛在客戶。再加上日本當地政府推出新建的住宅建物需安裝太陽能模組的政策加持，我司可望以日本關東地區為灘頭堡，逐漸在當地擁有一定市場佔有率。若屋頂型小型模組生產線改裝投資確定，預計 2025 年的銷售目標為 20MW 以上。目前已經在 2024 年 12 月已經開始有小批量出口實績。

(5)強化風險控管，確保獲利能力

美中的關係惡化至今，使得亞洲整體經濟環境更為動盪，各產業包括太陽能光電也出現低價拋售庫存換取現金求生存，導致海外模組庫存量嚴重飆高。本公司除了採購與財務單位須注意供應鏈的成本、匯率的變化之外，業務單位在銷售訂單上必須注意市場的脈動，尤其是海外進口模組低價傾銷台灣需要有一致性的反制，行銷以及業務單位的教育訓練必須再強化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都將會是本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主軸。除了產品的規劃之外，近期國際對於 ESG 以及公司治理相較以往重視，本公司一方面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並提升營運管理之績效，達到形塑及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不低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二級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將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來迎合最終的碳中和之目標。將於各相關單位、產品、服務等活動中所產生的碳足跡，建立查詢、減碳及抵減之管理，促進低碳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台灣與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綠能政策變化太大，導致整體產業目前進入寒冬，其他主要面相包括海外模組進口來勢洶洶及政治地緣急速變化對台製產品的影響。以下進行各項相關分析：

1. 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

政府自 2016 年推出光電領跑者 VPC 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尚能有效防止海外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但由於國內政策破口加速開放海外品質參差不齊的低價模組進口，即便國內製造品質及商譽較佳，仍不敵濫竽充數沒保障的舶來品，使得 VPC 認證比起往年更為薄弱。

2. 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

由於台灣處於亞太重要地區，在中美多面相開戰，從政治、軍事到經濟對台灣都有多處的影響，太陽能產品銷售也不例外。除了美國對東南亞進行反規避調查或有利台廠銷售美國市場的契機之外，日本長期與中國大陸歷史的包袱也隨之浮出檯面，甚至以往倚賴中製產品的日本商家也開始轉向與台廠尋求合作。

五、 結語

本公司 2025 年將繼續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尤盟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董事酬勞之給付，辦理原則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情形，並衡量個別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室研議提報薪酬會評估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情形，並將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議定並支領之。
 - (二) 如一般董事兼具員工身分者，得斟酌所支領之員工薪資，調整董事薪資支領之數額。
 - (三) 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的達成，或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者，而提報獎金之分配，並由薪酬會評估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之合理性，與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之內容，並參酌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等情形，將所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同意。

三、113 年本公司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傅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80	1,080	-	-	-	-	-	-	480	-	8,383	無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80	1,080	-	-	108	108	-	-	380	-	5,851	無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080	1,080	-	-	-	-	-	-	-	-	1,080	無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080	1,080	-	-	-	-	-	-	-	-	1,08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94	994	-	-	-	-	-	-	-	-	994	無
董事	龔明鑫	86	86	-	-	-	-	-	-	-	-	86	無
獨立董事	鄭憲誌	1,200	1,200	-	-	-	-	-	-	-	-	1,200	無
獨立董事	沈倩如	1,200	1,200	-	-	-	-	-	-	-	-	1,200	無
獨立董事	林合同	1,200	1,200	-	-	-	-	-	-	-	-	1,20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0

註1:112年員工酬勞在113實際發放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主要客戶金額為 2,073,246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46.1%，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52,725 仟元及 549,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5.5% 及 4.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6,630 仟元及 39,055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1%) 及 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8,333	6	\$ 1,151,345	1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28,087	1	139,1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507,276	5	83,89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782,827	8	1,477,99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8	-	42,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75	-	2,6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47	-	1,3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35	-	2,3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65,372	11	1,274,86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0,154	-	81,0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7,114</u>	<u>31</u>	<u>4,257,09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52,767	1	55,3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954,785	9	937,17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5,401,208	53	5,943,366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80	-	16,2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3,465	-	9,01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760	-	7,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6,460	3	244,8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2,554	3	396,5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75,779</u>	<u>69</u>	<u>7,610,282</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42,893</u>	<u>100</u>	<u>\$ 11,867,3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50,204	2	\$ 341,83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二)	129,842	1	79,9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72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7,582	1	90,00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0	-	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3,989	2	525,32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89,870	3	441,63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81	-	11,7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18,562	4	491,1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475	-	17,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8,315</u>	<u>13</u>	<u>2,000,20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713,538	17	1,901,586	1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8,604	-	25,0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47	-	1,8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60	-	4,6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3,878</u>	<u>20</u>	<u>2,221,13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312,193</u>	<u>33</u>	<u>4,221,345</u>	<u>36</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51	5,127,967	43
3200	資本公積	1,965,641	19	1,965,635	17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1	23,3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900	2	171,049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39,398)	(4)	528,910	5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92,398)	(1)	723,332	6
3400	其他權益	(170,510)	(2)	(170,900)	(2)
3XXX	權益總計	<u>6,830,700</u>	<u>67</u>	<u>7,646,034</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142,893</u>	<u>100</u>	<u>\$ 11,867,3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4,496,880	100	\$ 8,242,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4,164,626</u>	<u>92</u>	<u>6,978,10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32,254	8	1,264,395	15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1,165	-	5,329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940</u>	<u>-</u>	<u>15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34,359</u>	<u>8</u>	<u>1,269,87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9,274	2	110,181	1
6200	管理費用	192,697	4	300,2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25	1	68,1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九)	<u>(15,858)</u>	<u>-</u>	<u>1,6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8,338</u>	<u>7</u>	<u>480,233</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570,254)</u>	<u>(13)</u>	<u>(325,143)</u>	<u>(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64,233)</u>	<u>(12)</u>	<u>464,5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27,870	1	50,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7,005	-	2,0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72,933)</u>	<u>(2)</u>	<u>(68,190)</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16,833)</u>	<u>-</u>	<u>48,343</u>	<u>1</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u>16,913</u>	<u>-</u>	<u>23,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978)</u>	<u>(1)</u>	<u>55,9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02,211)	(13)	\$ 520,465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958	-	6,803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00,253)	(13)	527,26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 之利益(損失)(附註二 三)	-	-	11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五)	-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 三)	547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110)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	-	50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599,867)	(13)	\$ 527,318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7)		\$ 1.07	
9810	稀 釋	(\$ 1.17)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 國 際 運 送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書通股股本	476,297	476,297	金	額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187,411	(\$) 254	(\$) 170,641	(\$) 174	\$ 6,150,670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8,741	-	(18,741)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9,364	(129,364)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7,664)	-	-	-	(37,664)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12,555)			
CI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12,555)	-	-	-	-	-	-	(12,555)			
E1	現 金 增 資	36,500	365,000	624,150	-	-	-	-	-	-	989,150			
N1	認 列 現 金 增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七)		-	29,016	-	-	-	-	-	-	29,016			
T1	避 險 工 具 基 礎 調 整		-	-	-	-	-	-	-	99	99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527,268	-	-	-	527,268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	(24)	75	50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27,268	(1)	(24)	75	527,31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2,797	5,127,967	1,965,635	23,373	171,049	528,910	(235)	(170,665)	-	7,646,034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52,727	-	(52,727)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49)	(215,477)	-	-	-	(215,477)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回 轉		-	-	-	-	149	-	-	-	-			
CI7	公 司 行 使 歸 入 權 所 獲 利 益		-	6	-	-	-	-	-	-	6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4	-	-	4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600,253)	-	-	-	(600,253)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37	(51)	-	386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00,253)	437	(51)	-	(599,8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2,797	\$ 5,127,967	\$ 1,965,641	\$ 76,100	\$ 170,900	(\$) 339,598	\$ 206	(\$) 170,716	\$ -	\$ 6,830,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602,211)	\$ 520,4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661	880,361
A20200	攤銷費用	4,938	3,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858)	1,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	(1,706)	(2,667)
A20900	財務成本	72,933	68,190
A21200	利息收入	(16,913)	(23,0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6,833	(48,3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1)	318,9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008	69,19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1,165)	(5,32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40)	(1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3	(3,6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	-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	4,00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56	7,8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0)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739	2,754
A31130	應收票據	(423,382)	(83,894)
A31150	應收帳款	711,057	(314,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29	(32,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	13,4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8	31
A31200	存 貨	92,681	355,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23	68,58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42,425)	(\$ 27,738)
A32130	應付票據	(13)	(1)
A32150	應付帳款	(312,541)	(366,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074)	7,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613</u>	<u>10,2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7,687	1,451,8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51	22,50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86,575)	(98,5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47</u>)	(<u>1,8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616</u>	<u>1,373,9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7	63,328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9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3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八)	(628,762)	(1,100,0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	16,9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	8,438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898)	(6,587)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股利	<u>12,697</u>	<u>28,8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7,045</u>)	(<u>1,421,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632)	(514,7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3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1,750	425,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2,386)	(182,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29)	(11,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477)	(50,2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89,1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900)	(26,15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3,750</u>)	<u>376,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67</u>	<u>(\$ 2,9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3,012)	325,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1,345</u>	<u>825,4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333</u>	<u>\$ 1,151,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



代表人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主要客戶金額為 2,073,246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45.9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元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52,725 仟元及 549,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4% 及 4.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6,630 仟元及 39,055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 及 7.4%。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182	6	\$ 1,194,35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28,087	1	139,1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507,276	5	83,89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785,407	8	1,487,00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二)	8	-	42,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75	-	2,6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47	-	1,3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35	-	2,3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65,372	11	1,274,86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5,548	-	97,1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38,937	31	4,325,178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65,717	1	63,6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80,621	8	781,1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5,661,295	55	6,229,57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80	-	16,2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45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760	-	7,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6,460	2	244,8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310,695	3	398,2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3,781	69	7,741,49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22,718	100	\$ 12,066,6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50,204	2	\$ 341,83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29,842	1	79,9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72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47,582	1	90,00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0	-	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3,989	2	525,32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94,690	3	442,01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81	-	11,7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446,345	4	518,9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3,500	-	17,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0,943	13	2,028,36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852,453	18	2,068,284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8,604	-	25,0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48	-	3,3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60	-	4,684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8,194	21	2,389,284	20		
2XXX	負債總計	3,489,137	34	4,417,648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50	5,127,967	42		
3200	資本公積	1,965,641	19	1,965,635	16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1	23,3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900	1	171,049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39,398)	(3)	528,910	4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92,398)	(1)	723,332	6		
3400	其他權益	(170,510)	(2)	(170,9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830,700	66	7,646,03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881	-	2,989	-		
3XXX	權益總計	6,833,581	66	7,649,023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22,718	100	\$ 12,066,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 三二及三八)	\$ 4,514,018	100	\$ 8,260,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4,195,036</u>	<u>93</u>	<u>6,986,70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18,982	7	1,274,241	16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1,165	-	5,329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940</u>	<u>-</u>	<u>15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21,087</u>	<u>7</u>	<u>1,279,72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9,274	2	110,181	1
6200	管理費用	196,600	4	302,0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25	1	68,1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九)	<u>(15,858)</u>	<u>-</u>	<u>1,6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241</u>	<u>7</u>	<u>481,955</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u>(570,254)</u>	<u>(13)</u>	<u>(325,143)</u>	<u>(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81,408)</u>	<u>(13)</u>	<u>472,62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二)	26,312	1	49,2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7,005	-	2,0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77,648)</u>	<u>(2)</u>	<u>(72,1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10,159	-	\$ 46,8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u>17,305</u>	<u>1</u>	<u>23,3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867)</u>	<u>-</u>	<u>49,279</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598,275)	(13)	521,906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六)	<u>(1,996)</u>	<u>-</u>	<u>5,35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600,271)</u>	<u>(13)</u>	<u>527,26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二四)	-	-	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	(4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1)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547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10)</u>	<u>-</u>	<u>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86</u>	<u>-</u>	<u>50</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599,885)</u>	<u>(13)</u>	<u>\$ 527,31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0,253)	(13)	\$ 527,2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u>)	-	(<u>6</u>)	-
8600		(\$ <u>600,271</u>)	(<u>13</u>)	\$ <u>527,26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9,867)	(13)	\$ 527,3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u>)	-	(<u>6</u>)	-
8700		(\$ <u>599,885</u>)	(<u>13</u>)	\$ <u>527,312</u>	<u>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9710	基 本	(\$ <u>1.17</u>)		\$ <u>1.07</u>	
9810	稀 釋	(\$ <u>1.17</u>)		\$ <u>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		附註		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外	管		
476,297	4,762,967	4,632	41,685	187,411	234	170,641	174	95	6,150,765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74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364	(129,36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7,664)					(37,66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E1	現金增資	365,000							989,1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八)		29,016						29,016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2,900	2,900
T1	避險工具基礎調整						99		99
D1	112 年度淨利			527,268					527,26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24)	75		5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7,268	(1)	(24)	75		527,31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797	1,965,635	171,049	(235)	(170,665)		2,989	7,649,02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27	(52,727)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15,477)					(215,4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9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6						6
M3	處分子公司				4				(86)
D1	113 年度淨損								(600,27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7	(51)			38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797	1,965,641	76,100	206	(170,716)		2,881	6,833,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國安
代表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許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598,275)	\$ 521,9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6,786	888,946
A20200	攤銷費用	4,938	3,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858)	1,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1,706)	(2,667)
A20900	財務成本	77,648	72,170
A21200	利息收入	(17,305)	(23,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159)	(46,8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1)	318,9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008	69,19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1,165)	(5,32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40)	(1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3	(3,6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	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0)	(1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56	7,881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	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39	2,754
A31130	應收票據	(423,382)	(83,894)
A31150	應收帳款	717,492	(323,7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29	(32,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	13,4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8	31
A31200	存 貨	92,681	355,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586	62,46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7)	-
A32125	合約負債	(42,425)	(27,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3)	(\$ 1)
A32150	應付帳款	(312,541)	(366,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629)	7,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638</u>	<u>10,2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6,647	1,452,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43	22,73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1,290)	(102,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47</u>)	(<u>1,8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253</u>	<u>1,370,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0)	(8,3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7	63,328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9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三)	-	(43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645,130)	(1,196,1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	16,9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	6,66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898)	(6,587)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股利	<u>12,697</u>	<u>28,8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8,506</u>)	(<u>1,527,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632)	(514,7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3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1,750	536,3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169)	(182,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29)	(11,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477)	(50,2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89,1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2,9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56,633</u>)	<u>516,2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4</u>	(<u>2,9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72,172)	\$ 356,5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4,354</u>	<u>837,8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2,182</u>	<u>\$ 1,194,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856,565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600,253,264)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9,705
小計	(339,006,994)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6,099,64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2,907,35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主管 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貨幣市場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較低，未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五億元者，始須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期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u>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貨幣市場基金及<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如ETF 股票)</u>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較低，未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五億元者，始須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期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u>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為調整授權金額
第廿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增列修訂日期

	<p>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p> <p><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u></p>	
--	---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廿四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依法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p>	<p>配合條文修訂日期。</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u></p>	
--	---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1	偉任投資(股)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2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偉任投資(股)董事、安川實業(股)董事長、元昱太陽光電(股)董事、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恆永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元金創能(股)公司董事、豐新森陽光能源(股)公司董事、昱昇創能(股)有限公司董事、金精電力(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誠禧投資(股)公司董事、瑞孚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瑞孚投資(股)公司董事、山下見共創(股)公司董事、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	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淡江大學 學士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召集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行政院秘書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1	林谷同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宜新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鄭憲誌	成功大學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仰盛投資公司董事長、四維創新公司董事、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沈倩如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美商 DuPont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商 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	青聿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久興秀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行為之內容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安川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偉然	偉任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公司	董事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公司	董事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
	恆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
	恆永能源(股)公司	董事
	永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
	元金創能(股)公司	董事
	雲生光電(股)公司	董事
	雲興光電(股)公司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己	厚生(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誠禧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孚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公司	董事
	山下見共創(股)公司	董事
	瑞孚國際(股)公司	董事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代表人:劉文政	昱昇創能(股)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龔明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世豐電力(股)公司	董事
林谷同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仰盛投資公司	董事長
	四維創新公司	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沈倩如	久興秀生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青聿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貨幣市場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始須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主辦單位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准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提報審計委員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僅限於利率及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二)惟當公司美元外幣淨部位超過五百萬元，且預期主要使用貨幣持續升值時，得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得依據『權責劃分辦法』及既定避險策略執行交易。交易人員若判斷既定避險策略不適用時，需及時提出評估報告並重新擬定避險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所做之績效評估結果，予以登載備查。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

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仟萬元為限，並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目的或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二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

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備查。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以及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

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六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

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參與型，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12,796,730 股。
- 二、本公司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份總數：25,894,736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238,126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佔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普通股	2,816,817	0.55%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普通股	47,963	0.01%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普通股	1,613,338	0.31%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普通股	926,817	0.18%
		甲種特別股	8,210,526	31.71%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普通股	20,000	0.00%
		甲種特別股	17,684,210	68.29%
獨立董事	鄭憲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普通股	5,424,935	1.05%
		甲種特別股	25,894,736	1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錄音、錄影記錄保存。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四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次數、方式及限制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董事選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與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投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四、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計票原則

- 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三、前項之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之規定確認股東身分及選舉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七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7. 所填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權數部份者。

第十條 開票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